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的老君殿镇张家渠村村级道路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君殿镇张家渠村村级道路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榆林市宏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389.01万元，资产总额为471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宏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